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分红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 2016 年度分红及转增股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国内消费升级背景下，2017年是公司战略转型，积极向中高端市场发力的一年。公司酒店主业将全面探索品牌发展新方向，产品升级和各项业务整合，需要投入更多的资金。同时2016年公司在收购如家酒店集团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后仍有大额并购贷款，为适度降低资产负债率、提供运营保障，董事会提出的低比例现金分红及转增股本预案全面地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等重要因素。

公司2016年度的分红预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并未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我们同意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韩青、梅慎实、姚志斌、朱剑岷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0 日